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陳報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二人分別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及經本院選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茲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、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77號裁定宣告相對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甲○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經乙○○聲請改選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51號改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固提出陳報狀及相對人丙○○之112年度綜合所

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
02 然上開陳報狀僅於陳報狀之當事人欄記載聲請人二人及相對
03 人之姓名，陳報狀末尾未見任何簽名，則本院無從查悉本件
04 聲請人為何人。再依上開清單內容，可認相對人設有金融帳
05 戶，故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
06 ○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陳報狀之簽名及受監護
07 宣告人之金融帳戶存款情形，經分別送達聲請人二人後，均
08 於113年9月2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二人，然迄今聲請人二人仍
09 未補正到院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附卷可稽。是
10 聲請人既未能補正到院，其陳報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王沛晴